证券代码: 300156 证券简称: 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 2014 - 103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立"或"乙方")与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沃能源"或"甲方")于 2014年9月22日签订了《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合同》"),暂定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亿零捌佰万元整,小写: 20,800 万元整。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合同执行风险。
- 2、存在因公司违反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 3、合同项目执行期间资金量需求量较大,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大,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 4、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可能造成完成 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五五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矿产品加工及销售: 煤炭、石油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2、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新疆天立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2014 年 8 月 22 日,新疆天立与胜沃能源签订了《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51,900 万元整。

3、履约能力分析

胜沃能源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实收资本 1 亿元。本次胜沃能源"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整体投资额约 85 亿元,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证号:第七师(原料)备[2014]0050号】,包括本合同项下电石、烧碱、乙炔、氯乙烯、聚氯乙烯、制氢、甲醇、甲醛、1,4-丁二醇等装置及辅助装置,系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大型煤化工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 PVC41.3 万吨、烧碱 29 万吨、1,4-丁二醇 20 万吨。

胜沃能源注册资本 1 亿元已全额缴足。胜沃能源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有能力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合同款项,未来能够保证合同的履行。

4、合同当事人是否与公司、新疆天立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当事人与公司、新疆天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

- 1、合同工程概况
- 1.1 合同工程及范围:该合同由乙方负责从设备供应、施工安装、桩基工程、 技术许可及工艺包、技术服务、生产培训、烘炉、冷热态调试、质量保修至投产 过程的工程承包。
 - 1.2 建设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五五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8 号
 - 1.3 竣工验收: 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的测试后由甲方接收合同工程。
- 1.4 质保期:甲方代表批准的工程实际接收之日(接收单甲方签批之日)算 起满 12 个月。
 - 2、合同生效及合同工期
 - 2.1 本合同一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并加盖

合同专用章即合同生效。

2.2 合同工期

桩基工程完成时间最迟不超过 2014 年 10 月 10 日;

主要设备供货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设备施工安装开工日期: 2015年3月1日;

预热炉装置投产日期: 2015年7月20日;

- 2.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经双方友好协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3、双方责任和义务
- 3.1 甲方主要责任和义务
- 3.1.1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 3.1.2 甲方应按约定日期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和项目的考核及竣工验收。
- 3.1.3 甲方应提供现场和必要的"三通一平"条件,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 给乙方进入现场和占用现场的权利。
 - 3.2 乙方主要责任与义务
- 3.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 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3.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 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3.2.3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2.4 乙方应及时办理竣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签字认可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4、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 4.1 合同总价
- 4.1.1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总价(不含生产备件费)为: 20,8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捌佰万元整)价格组成如下:
 - 设备费: 13,3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 建安工程费: 4,45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肆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 桩基工程费: 1.000 万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工艺包及技术服务费: 2.000 万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 4.1.2 上述价款为承包工程建成固定不变价,总价为含税价。
- 4.2 支付方式

采用银行电汇与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支付。

-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 4.3.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2080 万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捌拾万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此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财务收据。
- 4.3.2 订货款: 主体设备(炉底机械、装出料设备系统)设计完毕进入订货程序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2080 万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捌拾万元整),乙方收到此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财务收据。
- 4.3.3 发货款: 乙方主体设备具备发货条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4160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陆拾万元整),乙方收到此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财务收据。
- 4.3.4 安装款: 乙方安装人员进厂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4160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陆拾万元整),乙方收到此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财务收据。
- 4.3.5 工程移交款:在工程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6240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肆拾万元整),乙方收到此款同时向甲方提供该承包工程的增值税、建安、技术服务全额税票。
- 4.3.6 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2080 万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捌拾万元整),乙方收到此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财务收据。
 - 5、赔偿与索赔
- 5.1 发现工程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由于何种原因,双方均有权请法 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凭检验证书 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进行修复和换货,并负 责由此产生的修复和运到安装现场换货的费用和风险,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如乙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甲方索赔证书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双方另 行协商,逾期提出复议索赔即作成立。
 - 5.2 在接到甲方索赔要求后,确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无偿地修理、更

换或补供工程设备的损坏或丢失部分,或降低合同价格。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运费和上述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乙方可为甲方修理、更换或补供工程设备的损坏或丢失部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 5.3 如果由于乙方责任致使工程未能按期交付使用,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每 推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
- 5.4 如果因甲方原因影响而导致整个工程延期的,工期可以顺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如需乙方回抢工期,双方协商。
- 5.5 对修复、更换及补供或降低合同价格,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签署 协议。
- 5.6 无论何种情况,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索赔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 6、合同的终止
 - 6.1 合同的解除
- 6.1.1 由甲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乙方:
 - (1)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 使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
 - (2) 乙方未能遵守有关分包的约定;
 - (3)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
- (4) 乙方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乙方将进入破产或 (和)清算程序。
- 6.1.2 由乙方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目前告知甲方:
- (1)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且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 (2)甲方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乙方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 (3)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本合同工程暂停累计超过 150 日;
 - (4) 出现第十四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

能或不必要;

(5)甲方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甲方将进入破产或 (和)清算程序,或甲方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接到乙方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方随后给予了付款,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恢复工程时,乙方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则相应顺延;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2 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进行合同结算,但并不影响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6.3 合同的自然终止:除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的约定外,甲乙双方履行完了 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结算价款已结清,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1、合同总价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9.38%,按照项目正常进度以及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2、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 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胜沃能源形成依赖。
 - 3、公司的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 《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